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公司維護與合規指引 (4)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新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無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以作為公司章程文件。新條例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有章程細則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本文主旨為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簡要資料。

一、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

以下所列明是強制性條文 (「強制性條款」)：

- 1、公司名稱；
- 2、成員的法律責任；
- 3、成員的法律分擔 (只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
- 4、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只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

如擬成立或已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第 103 節)，在特許證有效期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述明公司宗旨。而其他無須持有該特許證的公司則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於章程中加入公司宗旨。

二、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程序

以下為適用於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法定表格：

- 1、表格 NAA1 – 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
(適用於非關於公司宗旨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下成立的公司對某些細則的修改)
- 2、表格 NAA2 – 公司宗旨修改通知書；
(適用於章程內記有公司宗旨的公司)
- 3、表格 NAA3 –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
(適用於修改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及原可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 4、表格 NAA4 – 公司地位更改通知書。
(適用於將公司從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或由公眾公司更改為私人公司)

如果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公司章程細則，則必須在生效之日起 15 天之內將已簽妥的特別決議、法定表格和由公司的高級人員核證的公司章程細則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另一方面，如果修改是通過法院命令進行的，則必須在 15 天內提交法定表格、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

如果公司不遵守法定要求，將會受到最少第 3 級的罰款。

啓源可以協助修改公司章程。如有需要，歡迎您隨時聯繫以獲取更多有關服務資訊。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tel:+8522341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86 152 1943 4614](tel:+861521943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Skype: [kaizencpa](https://www.skype.com/en/contacts/kaizencpa)

